

#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泉国资办〔2021〕164号

##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废止失效和修改部分制度性文件的通知

各所出资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制度性文件管理，市国资委对截至2021年8月底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市国资委第13次委务会审议，现将废止失效的制度性文件目录和修改条款予以公布。

- 附件：1. 废止失效的制度性文件目录  
2. 修改的制度性文件



## 附件 1

# 废止失效的制度性文件目录

(共 4 件)

1.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泉国资监察〔2010〕245号）
2.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泉国资审计〔2013〕16号）
3.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指南》的通知（泉国资审计〔2013〕17号）
4.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做好所出资企业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核定的通知（泉国资考核〔2020〕118号）

## 附件 2

# 修改的制度性文件

(共 1 件)

将《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泉国资考核〔2019〕124号)第十一条中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各档之间的，按完成情况计算得分”删除。

---

抄送：驻委纪检监察组。

---

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